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零年五月五日會議
資料文件

海外地區的水質管制措施

背景

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剛進行了有關“海外地區的水質管制措施”的研究，並已就該項研究擬備報告書草稿。該項研究比較了香港、紐約、新加坡和悉尼的水質管制措施。本文件總結政府的觀察，尤其是有關報告書第 7 部分的研究結果。

水源

2. 報告書草稿確切地指出，東江水經由開放式水道輸送至香港的途中容易受到污染。廣東當局已獲香港提供貸款，以便在三年內興建密封式輸水管來取代開放式水道，避免東江水在輸送途中受到污染。

3. 我們在調節供水量方面的靈活性遠低於紐約和悉尼，在這方面香港與新加坡的情況十分類似，原因是我們須向另一個地區政府購買大部分的原水。儘管如此，港方會繼續與廣東當局商討，使能更具彈性地調節每年的供水量。

原水的水質標準

4. 報告書指出，研究中的四個地區均沒有以法例訂明原水的水質標準。

在四個地區中，以悉尼所訂的原水水質標準規格最為全面，該等規格亦是兩個供水機構所簽訂協議的一部分。該兩個供水機構分別負責集水區的管理和原水的過濾及供應。至於其餘三個地區，則參考其他指引所訂的水質標準。

5. 香港與廣東當局在 1989 年所簽訂的供水協議訂明，東江水水質須達到 1983 年的地面水環境質量標準。廣東當局承諾，在 2003 年完成密封式輸水管後，會致力令水質達致 1988 年的地面水環境質量標準。就這一點而言，香港較新加坡優勝，因為新加坡與馬來西亞所簽訂的協議並無訂明任何水質標準或罰則。

經處理食水的水質標準

6. 香港和新加坡都是採用世界衛生組織的 1993 年飲用水水質指引，但紐約和悉尼則各自訂有經處理食水的水質標準。研究曾就這四個地區所用 11 項關乎健康和 4 項非關乎健康的參數作出比較。我們從研究結果得悉，紐約州衛生局訂定的標準中，除苯并芘的參數外，大部分選定參數要求均低於世界衛生組織 1993 年飲用水水質指引。澳洲的 1996 年飲用水水質指引訂定了比世界衛生組織指引水平更為嚴格的錳濃度水平，但除此之外，大部分選定參數均訂有和世界衛生組織指引水平相若的標準。這項研究結果進一步證實世界衛生組織的標準，較之其他地方諸如悉尼及紐約所用的標準，絕不遜色。

水質

7. 香港經處理食水的水質符合世界衛生組織標準，可長期安全飲用。在世界衛生組織的指引中所訂定的感觀參數，除了一些因為同時與健康有關而另外訂有指引值外，並不影響健康。這些感觀上的建議值並不是一個準確實數，而是一個指標，顯示如達到該水平，便可能會引起用戶投訴。在不同情況下，可能會在高於或低於這些建議值時出現問題。香港經處理食水中殘餘氯維持在

每公升 1 毫克的水平，以確保經濾水廠處理後進入供水系統中的食水在細菌量方面符合安全標準。這個水平遠低於世界衛生組織指引中以健康原因而訂定的每公升 5 毫克之指引值。

8. 世界衛生組織亦強調“不應為試圖控制消毒帶來的副產物而在消毒方面作出妥協”。況且，根據我們的經驗，投氯量或殘餘氯量稍高並不一定會令三鹵甲烷的水平上升。此外，四種三鹵甲烷中，只有兩種被歸類為含量高便可能導致癌症，另外兩種並不歸入這一類別。

確保水質的措施

9. 就四個地區而言，香港的食水經過最全面的處理過程。紐約的水只會經過消毒，不經過濾，但省略這個程序並不代表這是一個好處。美國飲用食水安全條約的地面水處理規則(1993)(The Surface Water Treatment Rule (1993) of the Safe Drinking Water Act of the United States)規定所有地面水必須經過過濾。紐約在遵守上述規則方面比較遲，要於 2007 年新濾水廠投入服務後，才能遵守上述規則。事實上，城市供水未經過濾是與國際的一般做法不一致的。

10. 妥善管理集水區是確保原水質素的有效方法。我們曾經極力要求廣東當局盡力保護東江水源的水質。而廣東當局亦現正努力在境內實施環保措施來保護東江水水質，因為東江水除了為香港供應食水外，同時也為廣東省供應食水。在雙方共同努力下，自深圳水庫的生物硝化廠於 1998 年底啟用後，於接水口的水質在 1999 年起已得到初步改善。

11. 廣東省省長與特區行政長官於 1999 年 10 月發表的聯合聲明重申雙方的承諾，保護東江水，使珠江三角洲得以持續發展。預期只要廣東當局繼續在境內加強落實所需的改善工程和推行環保措施，東江水水質便會有更明顯的改善。

香港可以借監的地方

12. 未來的方向應是繼續致力於管理集水區。我們將會繼續保護本港的集水區，同時，亦要透過各種渠道與廣東當局聯手在東江集水區，包括原水輸水道途經地帶，有效地打擊污染的源頭。透過雙方通力合作，最終東江水水質將可得以改善。

13. 香港鄰近海洋，地小人多，情況與新加坡相似。海水化淡是另一個值得進一步探討的方案。我們已於 1999 年年底進行顧問研究，為香港的未來尋求其他水源。是項研究將於 2000 年 6 月完成。而海水化淡肯定是其中一項獲考慮的方案。

工務局

2000 年 4 月